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9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957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
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5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052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101年4月5日以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05209C號函廢止。
- 三、原本局於101年3月30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275527號函請作廢，並以本函為準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4-10
交 09:27:13 章



1010001100